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2020

私募基金
年度观察

前言

2020 年对于任何行业来讲都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减缓了全球经济的发展速度。春节前后，我国受疫情的影响较为严重，多数行业都受到了不小的影响，民众对于投资的热情也有所减弱。但是，随着我国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我国各行各业逐渐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但整体上仍处于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之下。

一直以来，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都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行业的动态和发展。私募基金法律服务是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的核心业务之一，已累计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过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服务。

在此，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作为私募行业的参与者，我们制作了这份《2020 私募基金年度观察》，与您一起分享。如有不足之处，欢迎指正！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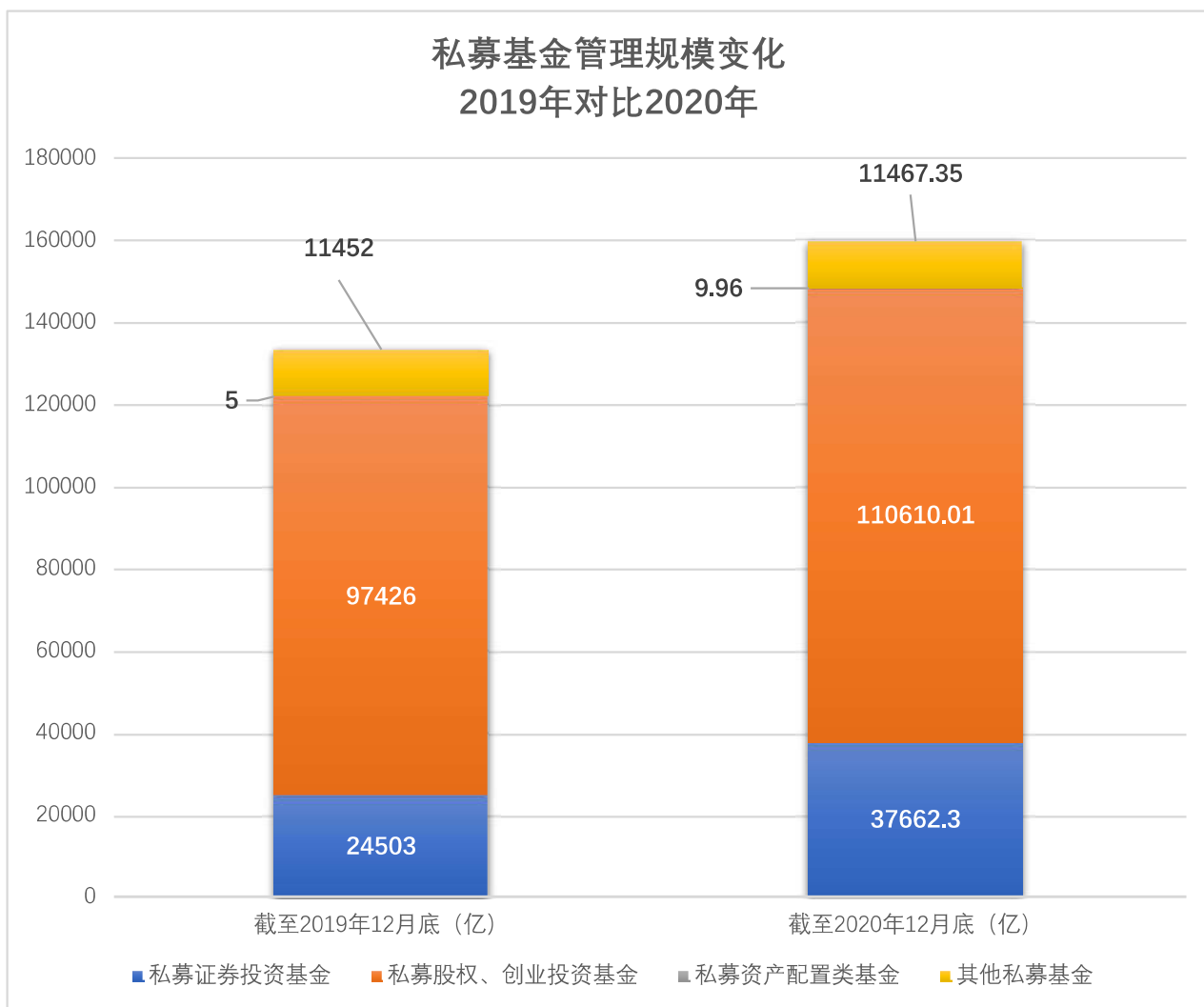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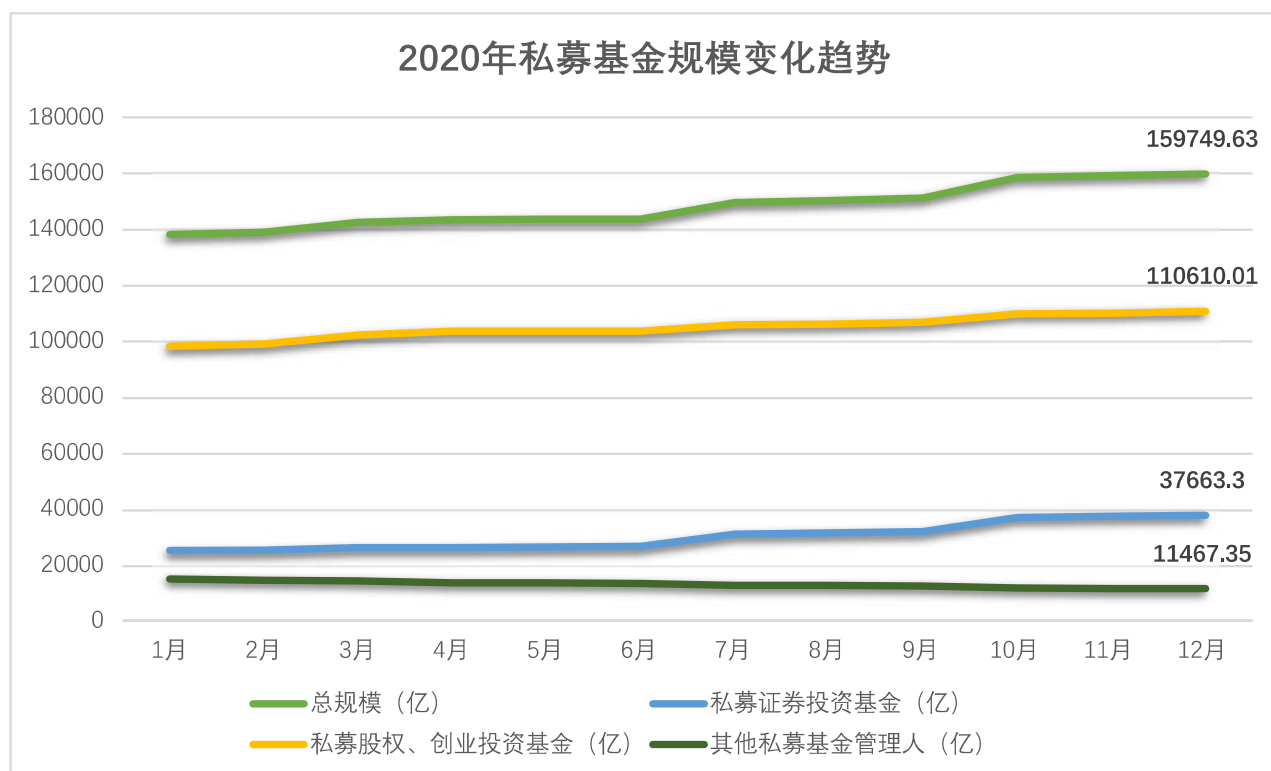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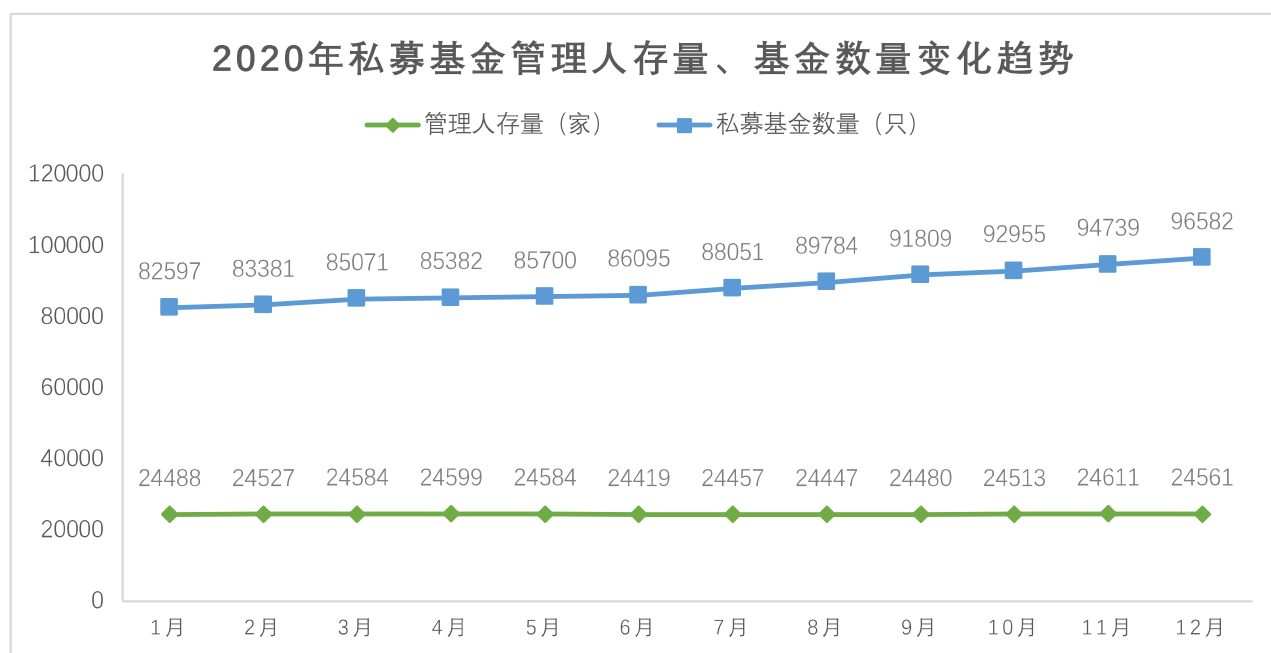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年度观察：数据

2019 年底，我国私募基金总规模为 137386 亿元，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71 家，私募基金数量 81739 只。

根据中基协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国私募基金管理人存量 24561 家，存续私募基金 96582 只，环比增长 18.16%，私募基金管理总规模 159749.63 亿元，环比增长 38.11%。



虽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从2020年5月份开始，无论是基金管理规模还是私募基金数量都有了大幅提高。2020年5月份，我国私募基金总数量85700只，管理规模143479亿元，到了2020年9月份，私募基金总数量为91809只，管理规模151154.6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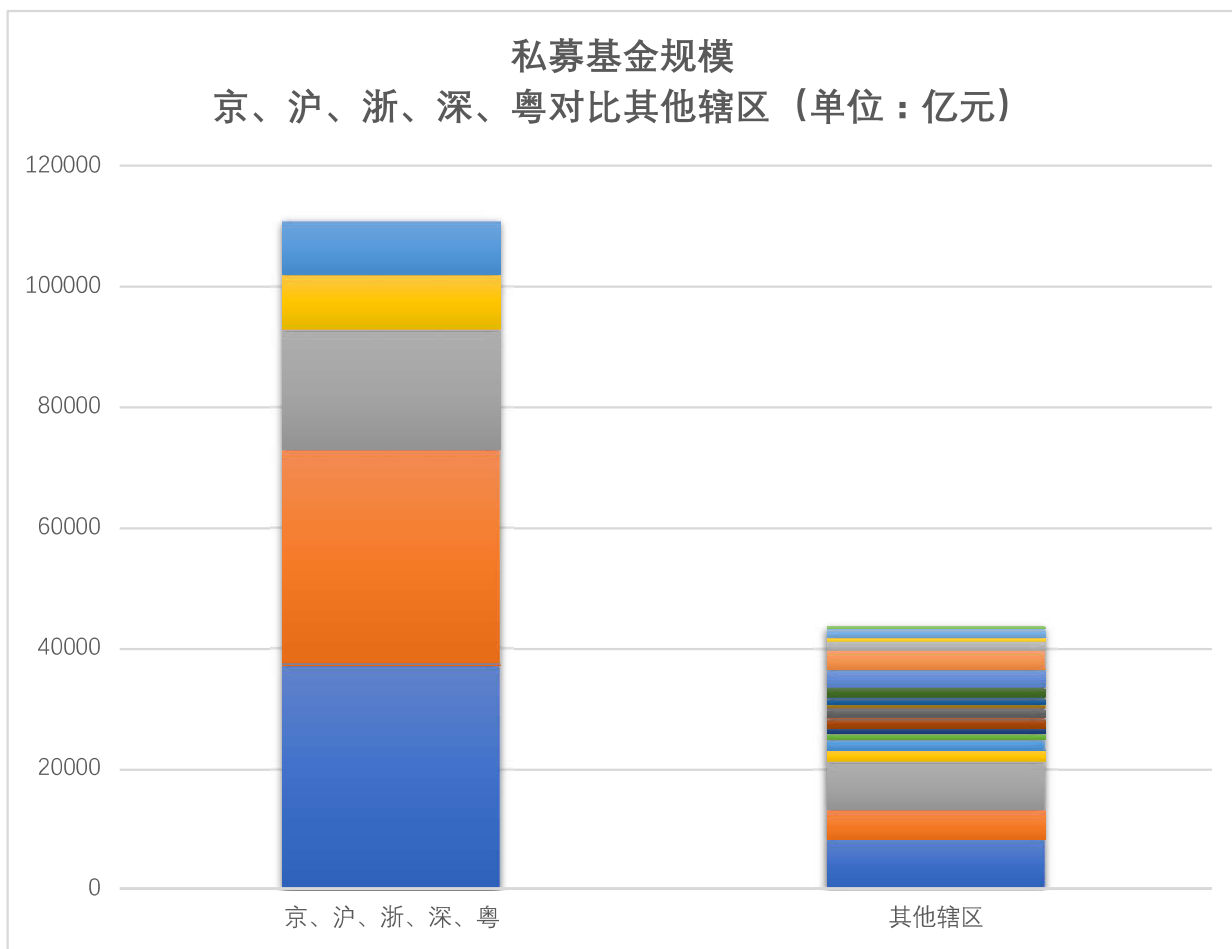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目前，我国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论从注册地还是基金管理规模上，都仍旧保持着北京、上海、浙江（除宁波）、深圳、广东（除深圳）五辖区领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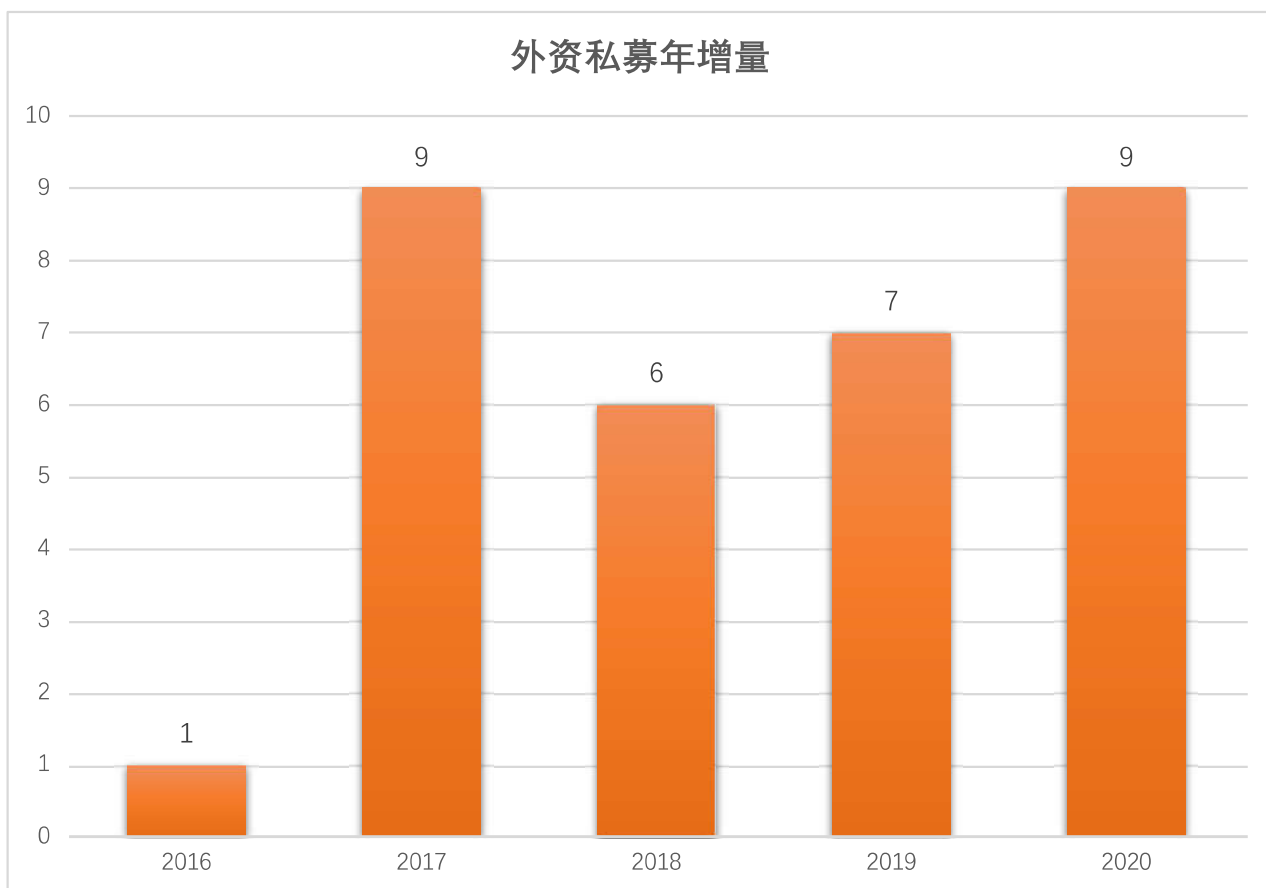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分布上，上述五个辖区的管理人注册数量总计占比达70.34%，其中，上海市4648家、深圳市4472家、北京市4336家、浙江省（除宁波）2074家、广东省（除深圳）1747家。

在管理基金规模上，上述五个辖区基金管理总规模已达到110856.38亿元，占比69.39%。其中，上海市37038.07亿元、北京市35854.47亿元、深圳市19686.78亿元、浙江省（除宁波）9330.97亿元、广东省（除深圳）8946.09亿元。



外资私募

2020 年，共有 9 家外资私募完成了备案。截至目前，共有 32 家外资私募完成备案。2016 年，首家外资私募“瑞银资产”在华完成备案。2017 到 2019 年的外资私募备案数量分别为 9 家、6 家、7 家。截至目前，外资私募中的元胜投资、瑞银资产管理规模均已经突破 20 亿元，桥水（中国）投资和德劭投资的管理规模也都超过了 10 亿元，外资私募总规模超百亿。





私募基金年度观察：合规

2020 合规主线回顾



01

备案“分道制+抽查制”

2020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自2020年2月7日起，对持续合规运行、信用状况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试行采取“分道制+抽查制”方式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一日即可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用制度的建设为投资人在选择拟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时，提供了大量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为投资者预测投资风险提供了参考。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分道制”和“抽查制”是一种创新，这种创新加快了信用良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产品备案速度，同时也会激励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高自身信用，向信用良好的队伍靠拢。

02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正式上线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上线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处于不同投资阶段的投资者可以看到与自己相关的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上线，可以有效地减少投资者一方的信息不对称，提高私募行业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专业度。

03

首批“分道制”基金完成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信息显示，“重阳宏观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成立日期和备案完成日期都为2月13日。景林全球基金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PPW2期的成立时间和备案时间都为2月21日。

0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管理人 登记申请材料清单，仅有一次反馈机 会

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协会结合六年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在未新增登记要求的前提下，依不同类别形成了差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材料清单，自3月1日起，新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应对照登记材料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AMBERS系统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协会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流程。

清单对每项材料的要求具体而明确，这就使得申请机构在提交材料时能够从清单里获得更好的指导意见，这也是行业专业化的进一步体现。

0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异常 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为异常机构时，其中一部分可自行根据协会列出的异常原因进行整改，但另一部分问题较为严重的异常机构，基金业协会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而且会针对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的相关问题要求其进行查验，并按通知要求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当管理人未能在收到通知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基协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

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自2020年4月1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业务类型和内涵，将《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整合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并具体划分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等类别。

二是分类作出准入安排，明确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依法经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并明确了具体准入要求和申请审批程序。

三是加强合规内控要求，要求投资咨询机构健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四是建立以机构为主体提供服务的业务组织方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五是完善人员管理和行为规范要求，严格从业人员和高管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六是健全退出机制，强化事后监管等。

0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5日，为规范私募基金业绩报酬计提相关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业绩报酬计提机制是践行信义义务的具体形式之一，合理的业绩报酬计提机制有利于激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适当风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收益。

08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0年9月11日，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因正式版已经发布，不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说明）。2021年1月8日，《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正式发布，与征求意见稿最显著的不同就是允许私募基金异地经营，其主要内容有：

-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
- （二）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 （三）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 （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 （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09

证监会发布《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0年10月28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

根据《意见稿》电子合同并非是简单地将合同电子化然后保存，电子合同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对基金当事人的身份进行识别和确认，同时还需要考虑到后续的变更和注销功能。就合同签署而言，签署合同、补充合同、合同验证、终止及解除都是必备功能。

电子合同的发展和应用得益于区块链和相关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用电子合同将有利于降低合同被篡改的风险，降低私募基金业务的运营成本、节约纸张。对于日后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电子合同也可以通过打通司法存证取证环节，直接作为证据应用于审判中



私募基金年度观察：从严监管与私募基金监管体系的建设

2013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式将私募基金纳入规范的范畴；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发展私募基金作出战略部署；

2014 年 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施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建立起私募基金运作监管的框架。

直到今天，已有百余份与私募基金有关的法律法规。2021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再一次重申了私募行业的监管要求，是贯彻落实防范化解行业风险的重要举措之一。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都在探索如何通过法律法规来完善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体系。监管规则上的细化，对于私募基金这样的“非金融持牌机构”而言，是十分必要的。

2020年以来，私募监管持续升级。在整个2020年中，各地证监局都开展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自查工作，发布自查清单，要求管理人提交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全年已有过百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当地证监局处罚，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取消管理人的会员资格、暂停基金备案、撤销管理人登记和限期改正等措施。

在当今的强监管背景下，仍有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挑战监管，其违规行为大多集中在向不特定人群公开宣传私募基金、向投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以及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等。

除了加强监管，协会也在倡导分道制，对于一部分信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先备案后审查的方式。这种分道制对于信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随着管理人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人的自律水平。

不可否认，私募基金已经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较为重要的一环，但在其快速发展的同时依旧存在一些问题，只有正视并解决问题，才能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良性发展，更好地发挥私募基金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对此，我们将保持关注。

相关律师：



周 靓

主任律师 创始合伙人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周丹玥

律师 合伙人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陈红星

律师 合伙人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杨 帆 律师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黄立娇 律师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张佳琳 律师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010-57165265
www.tigood.com.cn